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布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15,826	241,477
服務成本		<u>(93,983)</u>	<u>(116,598)</u>
毛利		121,843	124,8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34	4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31)	(21,502)
行政開支		<u>(31,566)</u>	<u>(38,59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71,880	65,182
所得稅開支	9	<u>(12,073)</u>	<u>(10,9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59,807</u>	<u>54,202</u>
每股盈利			
—基本	10	<u>0.65 港仙</u>	<u>0.59 港仙</u>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6	6,818
可供出售投資		9,896	—
		<u>14,942</u>	<u>6,818</u>
流動資產			
未完成項目		3,059	1,432
應收賬款	11	64,843	71,2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39	6,106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632	23
可收回所得稅		33	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5,971	129,391
		<u>251,877</u>	<u>208,41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0,344	21,3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498	21,094
遞延收入		—	604
應繳所得稅		6,696	5,380
		<u>50,538</u>	<u>48,440</u>
流動資產淨值		<u>201,339</u>	<u>159,9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6,281</u>	<u>166,79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5	502
資產淨值		<u>215,976</u>	<u>166,2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00	2,300
儲備		213,676	163,989
權益總額		<u>215,976</u>	<u>166,28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2樓1204-6室。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rofit Allied Limited。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詮釋第17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附有催繳條款之 有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經修訂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所進行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影響商譽價值及發生收購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交易，故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將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視為與作為擁有人身分之擁有人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乃於權益內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而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年度並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但未生效，而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¹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向政府相關實體就與相同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之交易之關連人士披露提供部分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剔除確認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掌握已轉讓資產對實體餘下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修訂本亦規定就申報期間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交易須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剔除確認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4.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		
—印刷及翻譯	190,815	212,352
—廣告刊登	25,011	29,125
	<u>215,826</u>	<u>241,477</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定期按綜合基準審閱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48	237
匯兌收益淨額	153	—
其他	33	166
	<u>734</u>	<u>403</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以下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9	2,082
核數師酬金	470	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329
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12,407	14,360
員工成本(附註8)	53,838	65,421
壞賬(撥回)／撇銷	(218)	218
	<u>(218)</u>	<u>218</u>

8. 員工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員工(包括董事)成本包括：		
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52,693	63,8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5	1,613
	<u>53,838</u>	<u>65,421</u>

9.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撥備	12,306	11,1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6)	35
	<u>12,270</u>	<u>11,179</u>
遞延稅項	(197)	(199)
所得稅開支	<u>12,073</u>	<u>10,980</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9,8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202,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9,2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9,200,000,000股(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年內之股份拆細))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信貸期。應收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天	49,232	65,025
91至180天	9,592	4,918
181至270天	4,177	1,021
271至365天	1,657	298
365天以上	185	16
	<u>64,843</u>	<u>71,278</u>

11. 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天	27,681	33,690
逾期91至180天	4,387	3,209
逾期181至270天	4,679	736
逾期271至365天	443	210
逾期365天以上	134	3
	<u>37,324</u>	<u>37,848</u>

就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款額仍可全數收回。就並無逾期或減值之餘下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經參考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後認為，該等款額可予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應付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4,216	18,639
91至180天	4,471	2,504
181至365天	1,645	80
365天以上	12	139
	<u>20,344</u>	<u>21,362</u>

13.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011港元(二零零九年：0.0011港元 (附註))	<u>10,120</u>	<u>10,120</u>

附註：二零零九年每股股息金額乃按因本公司於年內拆細股份而擴大之股本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11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全球經濟逐步靠穩、流動資金充裕及低息環境下，二零一零年投資者信心得以增強，因此香港新上市數目隨之增加。

儘管經濟環境有所改善，本集團營業額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而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0.6%。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21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41,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0.6%。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10.3%至約7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5,200,000港元)。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急升主要由於合併旗下兩間主要附屬公司業務營運後成本效益有所改善。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9,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4,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0.3%。於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65港仙(二零零九年：0.59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9,400,000港元)，並無任何借貸(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25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08,400,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50,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8,4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為5(二零零九年：4.3)。流動資金增加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維持於約21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66,300,000港元)。權益總額增加，主要受年內除稅後純利帶動。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為19%(二零零九年：22.7%)，乃因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上升以致資產總值增加所致。

資本結構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股份拆細（「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因此，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拆細股份在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利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按不同息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包括三個月及一年期銀行存款。由於並無利率波動之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相對穩定及有升值壓力，故所面對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採納任何外匯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者外，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於二零一零年，概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52名（二零零九年：約139名）。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為53,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5,400,000港元），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並提供醫療保險或醫療福利。本集團基本參考一般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制定僱員薪酬待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籌得約40,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動用所得款項，實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藉此加強本身競爭力。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運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港元主要提升其設施、支付額外租賃按金及在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得款項總額6,800,000港元。除已撥作上述擬定用途之款項外，於動用所得款項前，本集團將其餘款項存放於香港認可之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存款。

業務計劃

本集團首要業務目標為加強其核心競爭力，矢志成為金融界之國際級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及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合併後，本集團受惠於兩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結合之優勢。本集團將可因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益獲益，不僅削減成本，亦有助提升工作質素及加強行政效率。

鑑於經濟復甦，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策略實踐擴充計劃，並將繼續物色機會與區內夥伴進行策略聯盟，開拓新市場及發展業務。有見中國內地之生產成本較低及經濟增長，本集團將檢討其擴充計劃之可行性研究，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所述於中國內地成立後勤製作及翻譯中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辦公室設施，精簡工作流程，並提升軟件及設備，旨在加強業內競爭力。

為盡力擴大本集團及股東之溢利及回報，本集團將致力集中提高其核心業務之競爭力及拓展新商機。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公布之業績所涉及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布作出保證。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選定類別參與人士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最佳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至本公布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刊發業績公布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oneholdings.com>)刊載。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以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1港仙，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或前後派付。派付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致謝

本人謹此對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另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在過去一年之傑出貢獻及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李永賢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劉偉樹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棣謙先生、吳智明先生及龍洪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